

家庭教育指导中亲师沟通的现实困境及应对策略

——基于他者性视角

潘佳婧

(杭州师范大学, 浙江 杭州 310036)

摘要: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明确赋予了家长家庭教育的权力,并预示着家校共育成为新态势。他者性视角下的交往模式关注到了他者的绝对差异性,脱离了基于主体性、主体间性视角交往模式的“为我性”局限,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家校交往,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,推进家校共育。在他者性视角下,家校沟通主体关系是非对称的伦理关系,个体对他者负有无限责任。家庭教育指导中家校沟通存在诸多障碍,其根源在于他者性缺失。因此,为实现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指导,家校交往需凸显他者性理念。

关键词: 他者性; 家校交往; 家庭教育指导

2022年1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正式实施。根据法案,家长被明确赋予了家庭教育的权力,同时,学校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体,应对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。亲师沟通是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“窗口”,在推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具有关键作用。亲师沟通本质上是一种交往关系的体现。在交往关系上,主要呈现出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,再到他者性的理论流变。主体间性虽超越了主体性理论中主体-客体二元对立的关系,但仍旧没有走出主体自我中心的困境。基于此,列维纳斯提出了他者性理论,关注到了他者的绝对差异以及我与他的非对称伦理关系。亲师沟通中的障碍究其根本,是没有突破以个人为主体的思维。他者性理论基于对同一哲学的批判,于家校交往范式有启发意义。

一、交往关系的理论流变

主体曾一度成为人们主要关注的对象,并将其作为真理与理性之源。“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存在的,主体性建立在主体-客体二元对立的基础上,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征服、占有和改造,并在对客体的征服、占有和改造中凸显个体的意志,张扬个体的力量。”然而,主体正逐渐走向消亡,这是由于主体性仍旧局限于主客体二元对立中,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,是有主次之分的。基于主体性的交往仍旧是一种不平等的交往,是以我为中心的交往范式。

人们继而提出了主体间性。而主体间性虽然克服了主体性中主客体二元对立的关系,但是仍旧没有走出唯我论的局限。主体间性的平等,不论是出于利益基础还是精神基础,都是一种对称性关系,即个体做出某种行为,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对方予以相同的反馈。这种反馈在外在主体间性中的表现为利益互惠,导致交往的趋利倾向;在内在主体间性中的表现为精神上的互相回应,即“我”与“你”之间的关系依赖精神上对等的反馈。这种完全对称的伦理关系存在两种问题,首先,它忽视了个体具有选择如何回应他人的权力;其次,它忽视了主体间的差异性,主体间性将他者与自我置于同一性关系中,具有同等地位以及同等要求。

基于此,列维纳斯对主体间性的同一性和对称性伦理关系提出批判,提出了他者性视角,即基于主体之间的绝对差异构建的非对称伦理关系。“在我看来,与其寻找人的本质或实在,不如去追问作为独特个体的人在何处入场。”他者性理论重新理解了个体,我之为我在于他者的存在,即将他者放在了根本位置。个体“我”进入的世界,是他者的世界。在他者性理论下,主体对

他者负有无限的责任,而这种责任也是非同一、非对称的。在对他的负责过程中,自我的主体性才能真正生成,主体是受他者影响的、隶属于他者的存在。以列维纳斯的他者性视角来看家校交往,教师与家长、学校与家长也应是一种非对称的伦理关系。

二、他者性缺失:家庭教育指导中家校沟通的实然审视

家庭教育促进法旨在提升家庭教育质量,促进家校共育,实现高质量协同育人。为使家庭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,家庭教育指导不可或缺。亲师沟通是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“窗口”,在推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具有关键作用。亲师沟通需要良好的家校沟通支持,以往家校沟通过程中,存在诸多问题与阻碍,其根本原因在于他者性缺失。

(一) 他者性缺失:同一化的主体认知和目标追求

第一,他者性缺失体现在对主体的认知方面。在以往的家校沟通过程中,人们对主体的认知停留在主体性或主体间性阶段,没有认识到主体之间的绝对差异性。主体性以人本主义思想为基础,对主体的认识更多是属于一类人或是一群人的理解,是抽象化的概念,而非面向具体的独特个体。正如列维纳斯指出的,主体失去其“独特性”,难以显示其个体性,成为“此种”个体。对主体的探讨将由是什么(what)的问题转向是谁(who)的问题,前者关注的是主体的一般性定义,后者关注的是“作为独特个体的主体之存在的身份”⁴³。根据他者性理论,交往主体间存在绝对差异,而对这一点的忽视是导致家校沟通的障碍之一。

第二,他者性缺失体现在对目标追求的同一性上。家校合作的目标往往指向同一,这种同一性并非基于对方视野下对他者的责任制定的目标,而是在主体性视角下出于维护自身利益,或以自我为出发点而定的目标。因此,这往往涉及到学校与家长之间话语权的争夺。

(二) 他者性缺失:结果导向的教育评价模式

他者性缺失还体现在结果导向的教育评价上,这间接导致了家校交往中的诸多障碍。结果性导向的教育评价首先反映了教师与学生关系中他者性的缺失。一些教师为了升学率尤其关注学生的考试成绩,而忽视学生其他方面的发展,甚至罔顾学生的身心发展。学生也成为利己主义者,他们更愿意与主科教师交往,或者是与关乎自己评奖评优相关的班主任或辅导员交往。结果性评价蕴含着主体间单子式个体的利益交往模式,是缺失了他者性的教育评价模式。这种评价机制加剧了家长的焦虑情绪,从而导致家校沟通过程中信息的失真。评价结果固然重要,然而获得虚假

的表象有悖于教育评价的初衷。学生在成长过程的不同阶段必然会产生相应的问题,若问题被掩盖,错过儿童教育的关键期,将会导致不可逆转的后果。

三、他者性凸显:克服交流障碍的可行路径

为实现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指导,家校交往需凸显他者性理念。第一,应回归交往本质,以他者性作为理论根基;第二,应尊重主体差异,形成非同一、非对称的伦理关系;第三,应重申家校共目,构建信任基础。进入世界是回应他者并因此对其负起责任。回应关涉行动、言行,同样关涉被动性:倾听、等待、注意和空间创设。³⁰

(一) 重构主体关系,实现教师与家长的“相遇”

根据列维纳斯的他者性理论,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以他者为前提的。“我”的责任因他者的存在而存在,“我”对他人有无限责任。在家校交往中,教师与家长的关系是一种伦理关系,同时也是不对称的关系。重构教师与家长之间的主体关系,不论是教师还是家长,都需要具备他者性意识。首先,需要向教师普及列维纳斯的他者性,明确他者的绝对差异性以及对他的无限责任。其次,教师在与家长交往过程中,需要唤醒家长作为主体的意识,将他者性理念引入家长意识中。

(二) 利用群体效应,开设形式多样的家校活动

行动会改变态度,因此需要通过开设活动提升家长的具身体验。基于最初家长存在“畏难、抗拒、自我妨碍、自我效能感缺失”等现象,教师可以利用“登门槛现象”(foot-in-the-door phenomenon)推动家长参与。如果想让家长积极地参与到孩子的教育中,有效的策略是先请家长参与到孩子教育生活中的一件小事。因为行为会影响人的态度——“态度随着行动不断变化,又使行动合理化。”

群体同样具有促进个体做出某种行动的作用。当群体的一致性和凝聚力较高,成员受到群体的影响越大。在群体中的公开承诺也会促进成员履行。利用“群体效应”带动家长积极参与到家校交往中是可行的路径。具体而言,通过举办家长会、班级活动,可以增进群体之间的交流和凝聚力。鼓励部分积极性高的家长分享家庭教育的优质经验和观点,带动积极性低的家长逐步融入到群体中,共同探讨家庭教育理念,从而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创设沟通环境,形成良好的沟通环境

首先,人们会受到他人吸引力或个人喜好的影响。教师可以从专业性和可信赖的角度提升自我,形成个人魅力,以高尚的道德、人格形成吸引力,也可以通过个人爱好丰富教师形象。在亲师沟通中,教师应关注家长参与沟通的“背景”,了解家长会有选择地观察或倾听教师的反馈,将自己的兴趣和期望融入到信息解码的过程中。总而言之,教师在与不同的家长群体沟通时,可以巧妙利用兴趣、爱好等因素拉近与家长的距离,或以此为切入点,促成更富乐趣和具有积极性的对话。

其次,教师要注重沟通过程中的语言艺术,在表述过程中,也应运用“首因效应”,从夸赞学生开始,对于说服者和被说服者来说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。除了语言上需要具备亲和力,教师在肢体语言上也需要有所注意。根据面部和躯体反馈效应(facial and body feedback effect),我们的行为能触发一定情绪,人具备表情-情绪联结。

最后,沟通需要即时的、正向的反馈。家长在家校沟通中要

保持自我效能感,否则会导致习得性无助,从而“沉默”,更有甚者会表现出焦虑、抗拒、恐惧。教师需要及时和家长反馈学生向好的发展变化趋势,鼓励家长继续配合加强对孩子的督导。

(四) 促进家校合作,采取分层分类的沟通方式

人本主义在它所属的类群体系——人的类群之下去理解人,列维纳斯对其的批判是并不足够“人性”。将人性置于更高的地位,需要关注到主体作为个体的独特性。在家校交往中,认识到个体的独特性,体现为需要采取分层分类的沟通方式,高效的家校沟通需要“说服”。

首先,针对不同主体,需要采取不同的说服路径。根据说服的路径,面对愿意积极主动配合并具备系统思考能力的家长,教师应采取中心路径说服(central route to persuasion),即通过有力的论据说服他人;面对相对来说没有时间或者不具备能力进行相应思考的家长,教师可以采取外周路径说服(peripheral route to persuasion),即通过一些易于接受的外部线索而非论据说服他人。或者运用一些简单且具有启发性的经验法则

其次,针对不同主体,需要选取不同的说服内容。在说服过程中,不同的说服对象需要侧重的关键点大致分为两类:一类是倾向理智说服,需要充足的论据支撑;另一类更倾向与情感说服,需要满足其情感诉求。教师在选择说服内容时,需要根据说服目标对象(家长)的具体情况来决定。此外,针对乐观主义的家长,教师可以尽量采取正面说服;针对相对悲观的家长,或家长已经了解反面信息的情况,教师可以尽量采取正反面说服,以增强说服内容的客观性以及说服力的持久性。

最后,针对不同主体,需要通过不同的说服渠道。家长的沟通恐惧通常表现为难以与教师面对面交谈,或者在需要打电话时极为焦虑,更愿意在微信上留言,教师对此应当包容和理解。从说服渠道的丰富性来说,教师不一定需要通过面对面对话的形式与家长展开交流。还可以通过影像、录音、书面文字等途径。此外,适当采取书面表达的方式,将难以理解的信息通过书面文字媒体传递,有助于亲师交流的高效运行。例如作业布置、学校通知等常规信息,通常是简单明确的,其模糊性低,可以通过多媒体等低丰富度的群体沟通形式进行信息传递。而出现儿童不良表现、同伴矛盾关系、负面情绪行为等较为复杂的情况,应选择面对面的沟通渠道。针对这类家长班主任需要付出更多爱心和耐心,选择家长方便的时间进行持续性的面对面沟通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杨超,冯娜,译.格特·比斯塔.超越人本主义教育——与他者共存[M].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2020.
- [2] 刘来兵,余江涛.“双减”背景下学校教育方式的变革逻辑与构建策略——基于他者性视角[J].现代教育管理,2022(10):66-73.
- [3] 黄爽,朱叶子,梁丽娜.教师视角下家校互动不良影响因素的质性探究[J].教育学术月刊,2022(06):42-48+56.
- [4] 王飞.他者性哲学视角下来华留学生师生跨文化交往探析[J].高教论坛,2022(08):73-76+93.

作者简介:潘佳婧,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。